附件2—1

武汉东湖高新区2023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

资格复审材料目录（应往届毕业生）

参加资格复审的应往届毕业生须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按时参审：

1.《武汉东湖高新区2023年教师招聘考试报名表》；

2.居民身份证；

3.毕业证、学位证（应届毕业生可暂不提供，但需提供学校或学院盖章的《就业推荐表》）；

4.最高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生可暂不提供）；

5.与申报学段学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有效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6.普通话等级证书；

7.部分体育、音乐、美术岗位须提供专项或特长证明材料。

附件2—2

武汉东湖高新区2023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

资格复审材料目录（在职教师）

参加资格复审的在职教师须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按时参审：

1.《武汉东湖高新区2023年教师招聘考试报名表》；

2.居民身份证；

3.毕业证、学位证；

4.《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学历认证报告》；

5.与申报学科学段相符的教师资格证书；

6.普通话等级证书；

7.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劳动（聘用）合同和社保缴费流水清单（根据报考岗位提供相应年限及及以上；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的教师，须在合同或证明材料中明确具体工作单位）（社保缴费流水清单参考样式见附件3）

8.部分体育、音乐、美术岗位须提供专项或特长证明材料。

附件2—3

武汉东湖高新区2023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

资格复审材料目录（骨干教师）

参加资格审核的骨干教师须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按时参审：

1.《武汉东湖高新区2023年教师招聘考试报名表》；

2.居民身份证；

3.毕业证及相应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学历认证报告》；

4.与申报学段相符的教师资格证书；

5.普通话等级证书；

6.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劳动（聘用）合同和社保缴费清单；

7.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即职称证书）；

8.符合骨干教师资历条件的荣誉证书、获奖证书（可多提供）。

附件2—4

武汉东湖高新区2023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

资格复审材料目录（财务人事人员）

参加现场资格审核的财务人事人员须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按时参审：

1.《武汉东湖高新区2023年教师招聘考试报名表》；

2.居民身份证；

3.毕业证、学位证（应届毕业生可暂不提供，但需提供学校或学院盖章的《就业推荐表》）；

4.《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学历认证报告》；

5.资历条件证明材料，根据本人情况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助理会计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②经济系列的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及以上职称证书。